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常州思源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被担保人：常州思源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下称“思源东芝”或“被担保人”）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2、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思源东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78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3、思源东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107.34%，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108.17%。
- 4、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思源东芝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2,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500 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具保函及承兑等综合授信等用途。公司拟为思源东芝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万元。在实际担保发生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予以确认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常州思源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制度》等相

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常州思源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08月06日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飞龙西路75号

法定代表人：陈邦栋

注册资本：10,01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电抗器及输变电机零部零件的制造、安装，销售自产产品；变压器及输变电设备的测试、检修、技术指导服务；提供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及零部零件的国内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思源东芝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国别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009.000	90.00%
株式会社东芝	日本	882.882	8.82%
北芝电机株式会社	日本	61.061	0.61%
东芝产业机器系统株式会社	日本	40.040	0.40%
东芝（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17.017	0.17%
总计		10,010.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元）

指标（人民币元）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6,518,625.92	260,928,769.59
净资产	-23,411,360.51	-19,147,225.81

总负债	309,929,986.43	280,075,995.40
其中：短期借款	33,740,000.00	24,000,000.00
股东借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指标（人民币元）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9,515,967.37	217,053,013.82
净利润	-4,264,134.70	1,356,88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0,127.15	-38,627,730.46

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常州思源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2,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500 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具保函及承兑等综合授信等用途。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主债务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诉讼时效内（不超过 3 年）
- 3、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万元。

上述项目综合授信额度的实际使用、使用期限及担保条件以常州思源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自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步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授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6 个月有效。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思源东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随着变压器行业发展的逐步增速，财务状况已开始逐步好转，目前企业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本项担保风险较小，且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公司持有思源东芝 90%股份，本次担保由本公司作 100%担保，其他股东没有提供担保。被担保人思源东芝没有提供反担保。

四、相关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思源东芝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2,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开具保函及承兑等综合授信等用途。公司拟为思源东芝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万元。在实际担保发生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予以确认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董事会对被担保人思源东芝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思源东芝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随着变压器行业发展的逐步增速,财务状况已开始逐步好转。目前企业管理规范,内控制度逐步完善,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持有思源东芝 90%股份,本次担保由本公司作 100%担保,其他股东没有提供担保。被担保人思源东芝没有提供反担保。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担保决策程序,有利于思源东芝开展业务,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常州思源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监事会同意本次为思源东芝提供担保事项,该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事

项。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5%。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7%。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